



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P2017199-PY-03

项目名称	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 电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	申请时间	2018 年 04 月 30 日
委托人名称	平邑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ADCK-XNY-PY20171130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☐ 首期款 ☒ 进度款 ☐ 尾款 ☐ 质保金 ☐ 延期款 ☐ 其他	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	
付款依据	根据《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》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十一条： 进度付款，监理人员进场 150 天以内，支付合同额 20% 进度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69400.00 元）。		
合同总价	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¥347000.00（元）		
累计支付	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万捌仟贰佰元整 ¥208200.00（元）		
本次申请	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¥69400.00（元）		
完成情况	《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:ADCK-XNY-PY20171130），监理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，监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进场工作。		
备注	无		
委托方 意见	满足合同付款条件，同意支付进度款 69400.00 元， 大写陆万玖仟肆佰元整。		

项目负责人: (签字并盖项目章)

日期: 2018 年 5 月 25 日